

案由 18	請持續加強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務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務(含招生、註冊、課務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任秘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總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宣導案		
提案單位	高等教育司綜合企劃科、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聯絡人及電話	林俞均 02-7736-6303
說明	<p>一、落實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p> <p>(一)請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並加強對教師智慧財產權之教育宣導，提供教師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協助(含授課內容、教材等)，並落實校園影印管理內控制度。</p> <p>(二)依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重製之權利，影印係重製方法之一，影印他人著作，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始符合著作權法的規定。爰請積極宣導不得將未經授權之資料上傳教學平台，供學生使用，避免師生觸法。</p> <p>(三)依據「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內容，請學校參考智慧局智慧財產權題庫、各種宣導方法及觸法受罰條例，採取有效之措施，加強學生智慧財產權之觀念；並鼓勵學校社團、系學會等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同時應加強宣導學校各社團系所於辦理校園活動時，應注意各項使用資源(如：多媒體、音樂之播放)所涉著作權法問題。</p> <p>(四)教育部於 105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21366 號函請各大專校院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p> <p>二、持續加強校園網路管理：</p> <p>(一)持續於每個月彙整二個月前之臺灣權利人團體疑似侵權檢舉案件之學校處理情形，並回應權利人團體及副知相關部會以了解執行情形。</p> <p>(二)請各校持續加強宣導及落實「校園保護尊重網路智慧財產權」，勿使用電腦或網路非法下載或複製非經授權之數位形式教科書(e-textbook)。</p> <p>三、影印管理：請持續落實校園影印管理內控機制，除以契約明定校園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不得從事非法影印。</p>		

	<p>四、輔導訪視：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訪視作業，自 104 年度起併入「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項目七，教育部藉由學校自我檢核及實地訪視，以了解學校落實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各項工作之落實執行情形。</p> <p>五、評鑑：大專校院執行成效將列入大專校務評鑑、國立大學績效行補助款及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分配之參考。</p>
辦法	<p>一、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104-106 年)</p> <p>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p>